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9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）。董事马骏先生、苗丹女士，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-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(二)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表决（关联人彭赛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关联方高视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4,000万元。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；
- 3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